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1〕11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省级公共海外仓 (第二批)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发〔2021〕11号）要求，扎实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支持我省企业加快海外仓布局，我厅将认定一批省级公共海外仓（以下简称公共海外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海外仓的定义

公共海外仓是指由比较成熟的物流仓储服务商根据目的国（地区）法规建立的海外备货仓或者中转集货仓，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帮助外贸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模式。

二、认定对象

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建设运营的公共海外仓。

三、认定条件

(一)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1、在广东省内依法注册 2 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经营情况良好，未违反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
- 2、有能力在境外国家（地区）建设运营仓储设施；
- 3、熟悉目的国（地区）相关海关政策法规、税务、法务等；
- 4、企业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关系清晰；
- 5、具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 公共海外仓应具备的条件

- 1、在境外运营 2 年以上；
- 2、能为外贸经营主体提供通关物流、入库分拣、入库质检、本地配送、展示、售后维修、退换货管理、信息化数据服务、营销推广、金融等综合服务中的至少 3 项服务；
- 3、具备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化系统应包括 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RP 具备但不限于订单管理、库存管理、头程运输管理、计费结算等功能；
- 4、实现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匹配供需信息；
- 5、仓储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
- 6、服务外贸经营主体 50 家以上，广东企业占比不低于 60%。

四、申报材料

(一) 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请表（附件 1）；

(二)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2）；

(三) 公共海外仓建设运营管理、服务功能情况、未来 2 年业务拓展计划等详细介绍材料；

(四) 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税证明(2019-2020年)、公共海外仓的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

(五)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申报企业建设或管理的公共海外仓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 公共海外仓 ERP、WMS 系统应用开发合同、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八) 公共海外仓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海关系统等对接情况说明及系统截图;

(九) 申报企业或其合作方相关通关、报税、法务等合作协议或备案资料;

(十) 申报企业与外贸经营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 以及外贸经营主体支付公共海外仓相关服务费用凭证;

(十一) 2020 年月均发货单量情况说明及 2020 年 1 月、6 月、12 月发货单量的系统截图;

(十二) 公共海外仓的平面图、实体照片、地图定位截图;

(十三) 介绍公共海外仓的视频, 内容包括海外仓外部环境、内部环境、人员使用操作系统画面、货物情况等。

五、申报要求

(一) 每个企业申报的公共海外仓数量不超过 3 个, 其关联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已经被认定过省级公共海外仓的不重复申报。

(二) 申报企业提交申报材料一式 6 份, 按 A4 纸规格打印, 按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胶装成册(附目录), 并加盖骑缝章。申报材料涉及外文文件需提供中文译本, 翻译件加盖公司印章。申报

材料电子版及视频资料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报送；

(三)请各市商务局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对材料有效性、真实性进行审核，于11月16日前将商务局初审意见、企业申报材料报我厅(电子商务处)。省属有关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

六、结果运用

我厅将对被认定海外仓的经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增强示范带动效应。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申请表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柯哲，电话：020-38816432)

附件 1:

广东省公共海外仓 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广东省 市
申报企业地址			
公共海外仓地址	(中英文)		
海外仓投资主体			
申报企业与公共海外仓股权关系说明			
公共海外仓面积		总投资额(万元) (至2021年6月30日)	
海外仓2020年月均发货单数(万单)		2020年服务外贸经营主体及广东企业数量	
是否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关部门平台对接(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与综试区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海关部门平台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均未对接	与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接情况(罗列平台名称)	
海外仓功能(勾选/填写)	1. 通关物流 2. 入库分拣 3. 入库质检 4. 本地配送 5. 展示 6. 售后维修 7. 退换货管理 8. 信息化数据服务 9. 营销推广 10. 金融 11. 其他: _____		
企业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地市商务局意见(加盖公章):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2021 年广东省公共海外仓申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自愿放弃省级公共海外仓认定资格, 3 年内不再申报。

申报企业: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